

数理科学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

依据校研究生院公布的《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具体要求，结合我院情况，制定数理科学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如下：

一、推免指标总数和指标分配方案

2025 年学院获得的推免指标总数为 13 人，综合考虑各专业学生人数、专业建设水平和学科发展情况，推免指标分配方案如下：

序号	专业名称	推免指标数
1	数学与应用数学	3
2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3
3	应用物理学	2
4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3
5	工程力学	2

二、全面发展综合成绩打分细则

全面发展综合成绩由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五项指标构成。五项指标的打分细则和权重如下：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权重 20%）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并完成服役者，计 100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二）参加志愿服务（权重 20%）

在校期间参加国家级志愿服务，得分情况分别为：志愿服务时长 100

小时及以上计 100 分，志愿服务时长 80—99 小时计 80 分，志愿服务时长 60—79 小时计 60 分，志愿服务时长 40—59 小时计 40 分，志愿服务时长 20—39 小时计 20 分，志愿服务时长 19 小时及以下计 10 分。需提供志愿服务证书，以证书上的公章为准。

（三）到国际组织实习（权重 20%）

凡参加单次时长超过 3 个月（含）的国际组织实习，计 100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四）科研成果（权重 20%）

科研创新成果是指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联合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其中高水平期刊论文包括核心及以上检索期刊，不同级别科研创新成果计分如下。

科研创新成果计分一览表

检索刊物	1 区	2 区	3 区	4 区
SCI 或 SSCI	100	80	60	40
EI	40			
核心	20			

注：1、独立作者和一作论文按表计分，学生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仅限本校老师一作、学生二作）的论文分值按乘 0.5 系数计算；2、SCI 和 SSCI 分区按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制定的分区（简称中科院分区），EI 检索以可查询到论文的 EI 检索号为准，核心按我校图书馆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2023 版）》和南大核心期刊目录（2023-2024）为准；3、如遇科研创新成果等级不明情况，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确定；4、有多项加分时只取一项，满分 100 分。

（五）学科竞赛（权重 20%）

参赛获奖是指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不同级别竞赛获奖计分如下。

学科竞赛分数一览表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赛 A 类	100	80	60	40
国赛 B 类	各等级奖分值在 A 类相应等级项上乘系数 0.7			
国赛 C 类	各等级奖分值在 A 类相应等级项上乘系数 0.4			
国赛 D 类	各等级奖分值在 A 类相应等级项上乘系数 0.1			

注：1、独立参赛按表计分，团体赛中的成员分值按乘（1/学生排名）的系数计算；2、竞赛获奖等级以获奖证书原件核实；3、赛事认定范围参照《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21〕34号）执行；4、有多项加分时只取一项，满分 100 分。

上述五项指标中，各项指标如有多项加分只取一项，全面发展综合成绩为各项指标分数乘以相应权重后求和得出。

三、推免成绩的计算

总成绩=学业成绩*0.8+综合成绩*0.2。

其中，学业成绩依据学生专业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的首次成绩计算，
学业成绩（满分 100 分）=课程平均绩点/4*100；综合成绩得分依据第二条细则。

各项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

四、严格审核被推荐人的基本条件

被推荐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含校内转专业学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的我校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学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上进。

（三）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排名名列前茅，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被推荐人在本科阶段所有学习课程（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无不及格情况，其中学生相关课程首次考试成绩合格，重修后不及格的，该门课程视为合格。具体办法按照全年级专业总排名计算，即前三年必修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35%以内。

（五）英语 CET-4 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六）身心健康，达到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

五、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

学生与其亲属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从严把握。成立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审核鉴定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真实性。对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或者参赛的学生，指导老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作的实际贡献。对于提交科研创新成果和竞赛获奖的人员，需要组织学生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需要录音录像，审核专家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以及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给出明确的审核认定意见并签字存档。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六、严格甄别国际组织实习经历

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认定范围：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和全国高等学

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建立的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s://gj.ncss.cn/job.html>）公布的实习项目。学生提交相关实习材料后，由研究生院、教务处和国际合作处共同审核认定。

七、推免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一）推免相关工作人员中，凡与被考核者有直系亲属关系者或利益相关人员，必须回避。

（二）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

八、信息公开及投诉途径等

（一）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各个专业推免生名额，在学院予以公示（笃行楼 337 公示栏）；

（二）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学院予以公示（笃行楼 337 公示栏）；

（三）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审查后确定的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

（四）对公示如有异议，请向院、校推荐领导小组、校研究生院、校纪委反映，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数理科学学院电话：025-58139527；

校研究生院电话： 025-58139194； Email: yzb@njtech.edu.cn；

校纪委电话： 025-58139069； Email: jubao@njtech.edu.cn。

数理科学学院

2024 年 9 月 6 日